# 2024年还款担保协议书(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12-12

*还款担保协议书一签订日期：签订地点：甲 方（担保方）：住 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电 话： 传 真：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 号：乙 方住 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电 话： 传 真：为保障乙方与债务方（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方”）所签订的编...*

**还款担保协议书一**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 方（担保方）：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 号：

乙 方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为保障乙方与债务方（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方”）所签订的编号为 的 (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和期限

1.1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

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范围为，期限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始至 20xx 年 xx 月xx 日止。

第二条、保证担保的范围

2.1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第三条、保证方式

3.1甲方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主合同债务人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如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主债权。

3.2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乙方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其保证责任的承担也不以乙方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为前提。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主合同债务人向其提供物的担保、变更担保的顺位，造成其在上述物的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甲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3.3若甲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得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保证期间

4.1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2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方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方宣布提前到期之日。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5.1甲方保证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5.2甲方保证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3甲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甲方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5.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5.5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5.6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5.7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应按乙方要求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检查、监督。

5.8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或兼并）、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或合作）、减少注册资本，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重整、和解和破产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的三十日以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

5.9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被宣布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被申请重整、破产等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或其他任何足以危及自身正常经营、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5.10若甲方变更住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应在变更后七日内通知乙方。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6.1乙方有权随时要求甲方提供反映其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

6.2主合同债务方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主债权分次到期或债权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为依约还款的，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8.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8.2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甲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九条、合同转让、变更与解除

9.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9.2在本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主债权转移给第三方的，无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0.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按下列方式解决：

□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如双方选择的上述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选择不一致的，以主合同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准。

第十一条 附则

11.1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甲方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11.2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1.3本合同项下采用□方式进行选项时，在□内打√表示该条款适用，打×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11.4本合同甲方 份、乙方 份及方 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11.5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还款担保协议书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法定住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帐号：\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

债权人：\_\_\_\_\_\_\_\_\_法定住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帐号：\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_\_\_\_\_\_\_\_\_愿意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_\_\_\_\_\_\_\_\_作为保证人，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_\_\_\_\_\_\_\_\_。

2.合同双方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3.合同双方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超过法定的保证责任范围的，对保证合同的效力没有影响，但超过法定保证责任范围的部分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证人自愿履行的，法律不禁止;保证人在自愿履行后又反悔的，不予支持。

第二条 保证担保方式

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

(1) 一般保证;

(2)连带责任保证。

2.本合同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人对主合同中的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5.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6.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第三条 保证责任

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主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除\_\_\_\_\_\_\_\_\_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6.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7.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8.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9.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10.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代位物的，保证人仍应当按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11.债权人在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怠于行使担保物权，致使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者毁损、灭失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部分或者全部物的担保。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人权利义务

1.保证期间，保证人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保证人应提前\_\_\_\_\_\_\_\_\_天书面通知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保证人在日之内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2.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3.本合同的主合同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1)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2)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5.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7.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并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第五条 债权人权利义务

1.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人应如实提供。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债权人债权落空，或者债务人有违约情形等。

3.在订立保证合同之前，债权人有权以债务人提供的保证人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拒绝与其签订保证合同;但保证合同一经订立，保证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并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有效性。

第六条 保证人违约责任

1.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债权人支付被保证的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债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保证人未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利息和其他费用，债权人有权直接用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2.债务人与保证人共同欺骗债权人，订立主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由保证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证人在此向债权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1.保证人是依照\_\_\_\_\_\_\_\_\_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的\_\_\_\_\_\_\_\_\_，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能够以其本身名义起诉和应诉及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现在或计划经营的业务;

2.保证人有充分的法定的权利、权力和权限签订本担保书和履行本保证书下的责任;

3.本保证书在主合同生效时同时生效，即对保证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义务，可以按其条款付诸实施，并可以随时在\_\_\_\_\_\_\_\_\_法庭执行;

4.保证人在签署及/或履行本保证书都不会

(1)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保证人的章程或成立文件或

(2)违反或触犯保证人签订的任何契约或协议或对保证人本身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文件;或

(3)超越保证人保证的权限(不论是受保证人的章程或其他协议所限制的)，或超越保证人董事会的权限，或

(4)导致或迫使在其本身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

5.保证人没有拖欠任何应付之其他债务，亦未在保证人已签下的任何契约、信托契约、协议或其他文件中发生或因任何事情的发生和存在而构成任何文件中所定下的违约事件;

6.没有人正在任何法院、裁判所、仲裁处或政府机关对保证人或其资产提出诉讼，此诉讼将会严重影响保证人的财务、业务、资产及其他状况;

7.除法定的优先债务以外，保证人在本保证书下所承担的责任为直接的及无条件的，而其付款责任均在任何时间与其他无抵押的债务享有同等地位;

8.保证人在本保证书签署之日时并未违反任何有关债务履行的协议，或不履行或违反任何其他协议，该等违约会对保证人有不利影响;

(1)保证人已经向债权人充分和准确地披露了其在本保证书签约日时存在的全部实际的重要债务;

(2)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最近审定的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_\_\_\_\_\_\_\_\_法律与条件以及公认的常用会计原则编制妥当。上述财务报表连同其所附记录均真实和清楚地反映了该报表所涉及期间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同时自上述财务报表完成后，保证人的营运、业务、资产、债务或(财务或其他)状况未发生实际不利变化;

(3)保证人没有任何未在其最近审定财务报表或其所附记录未予以披露的任何重要债务或任何重要的未实现的损失或预期的损失;

(4)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不论是否遵循本保证书的任何条款而提供)关于保证人的一切资料，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为真实的、完全的和准确的;

(5)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第八条 保证人免责范围

1.保证合同约定，债权人转让其债权，保证责任免除的;

2.保证期间，债务人虽然得到债权人许可，将其债务移转第三人，但未经保证人同意; 3.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未经保证人同意(除非当事人有相反的约定外); 4.在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届满，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5.在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情况下，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责。

第九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效力

1.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主合同，主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2.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保证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本保证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保证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保证人承担民事责任。

3.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证人(盖章)：\_\_\_\_\_\_\_\_\_ 债权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还款担保协议书三**

甲方\_\_\_\_\_\_\_\_\_（出借人）

乙方\_\_\_\_\_\_\_\_\_（借款人）

丙方\_\_\_\_\_\_\_\_\_（担保人）

乙方因资金周转需要于x年x月x日从甲方处借款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元，并由\_\_\_\_\_\_\_\_\_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因此笔借款乙方未能按期偿还，丙方自愿在此基础上再以担保人的身份向甲方提供此笔借款担保。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还款协议：

乙、丙方确认乙方早已收到甲方给付的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因乙方未能按时还款，丙方自愿为乙方能够还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_\_\_\_年。

丙方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利息按月息x%计算）、实现债权的费用（含交通费、律师费）等所有实现债权的费用。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丙方各执一份，效力同等。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或捺印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还款担保协议书四**

甲方（出借方）：\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方）：\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

丙方（担保方）：\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合同或者协议书》（合同编号为，下称主合同）。按照该份主合同的约定，乙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支付给甲方款项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万元。

为保证上述主合同的履行，丙方自愿作为乙方的保证人。现各方达成本担保合同：

一、丙方的担保范围是乙方在主合同的全部合同义务和产生的全部合同责任，以及甲方为实现上述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必要费用；

二、担保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即甲方届时有权选择向乙方或者丙方主张全部权利；

四、如届时乙方或者丙方未能履行义务的，各方同意甲方在不得已之下向西湖区人民法院诉讼主张权利的；

五、各方明确，为签署本合同，各自已经完成了议事程序和必须的授权，签署本合同是真实自愿的。

六、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三份，各方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还款担保协议书五**

担保人：\_\_\_\_\_\_\_\_

被担保人：\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移动电话：\_\_\_\_\_\_\_\_

移动电话：\_\_\_\_\_\_\_\_

现居住地：\_\_\_\_\_\_\_\_

现居住地：\_\_\_\_\_\_\_\_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关系：

第一条：根据担保的相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签定本书。

第二条：（担保人）\_\_\_\_\_\_\_\_愿意为被担保人\_\_\_\_\_\_来\_\_\_\_\_\_\_\_有限公司工作提供担保。

第三条：被担保人\_\_\_\_\_\_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_\_\_有限公司担任\_\_\_\_\_\_职务，在工作期间之责任，需向公司做出以下承诺：

1、恪守诚信，\_\_\_\_\_\_\_\_向公司所提供的个人资料、证件复印件、担保人信息真实无误、绝无欺诈成份，且保证其在前任公司未有任何违规行为或受过任何不良处分。

2、模范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如因\_\_\_\_\_\_\_\_本人原因（过失或故意违规操作）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法律上的责任，其愿承担公司所受经济损失罚款，且承担法律上的责任。

3、\_\_\_\_\_\_\_任职期间，若发生与本人业务相关的经济问题，其坦诚接受公司调查，并愿接受公司一切处理意见，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被担保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担保人应当负追缴及相关赔偿责任。

第五条：担保人在接到\_\_\_\_\_\_\_\_有限公司索赔通知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清偿完毕。

第六条：违约责任：担保人违反本书第

三、四条规定，未履行担保义务或未按期代为清偿款项，应付武汉盈科世纪商贸有限公司索赔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书自签定之时起发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撤消本书，如变更，必须经担保人和\_\_\_\_\_\_\_\_有限公司同意，方可重新签定。

第八条：本书终止日期为被担保人办理完离职手续届满60日后终止。

第九条：本书发生争议，提请担保书签定地仲裁或提请签定地人民法院审理。

附：请附被担保人和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担保人房产证复印件或车辆购置证明复印件等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担保人：\_\_\_\_\_\_\_\_

被担保人：\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还款担保协议书六**

甲方：xxx，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鉴于：

1、xxxxx食品有限公司于xx年xx月xx日与xxx省xxx集团公司签订的《房屋长期租赁合同》；

2、甲方与乙方于xxxx年xx月xx日签订的《合作合同》；（其中乙方占xx%）

3、甲方为xxxxx食品有限公司向xxxx银行借款xxxx万元（合同编号为xxxx）提供了担保。

经甲、乙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协议：

一、乙方愿意为上述担保中的xxxx%部分（即xxxx万元）提供反担保。

二、如浙江xxx食品有限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导致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则首先由甲方处置《合作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名下的经营利润，如该处置仍未填平甲方的损失，则乙方应在该范围内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期限自银行向xxxxx食品有限公司发放贷款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二年。

三、本反担保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后即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还款担保协议书七**

甲方(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

住址：

乙方(债务人)：

法定代表人：

住址：

丙方(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鉴于年月日，甲方向乙方出借人民币本金元，为担保该债权之实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丙方自愿将其所有的物业转让给甲方作为保证乙方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并达成本协议，供三方共同信守和履行。

第一条 担保物

乙方用作担保的标的物如下：

第二条 产权之移转

1.基于上述物业由丙方开发建设，并合法登记在丙方名下，因此丙方须于本协议签订后日内与甲方签订该套物业的《商品房预售/买卖合同》，并将该物业网签备案至甲方名下(/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2.对于前述物业，甲方无须向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对于办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变更登记等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契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更名费用等均由丙方据实承担和支付。

第三条 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甲方为追索该借款所产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四条 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为：甲、乙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年。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未完全履行债务(包括未履行)前，丙方须自行妥善保管担保标的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享有该担保物收益。与此同时须保证担保物完好无损并接受甲方检查。

2.乙方未完全履行债务前，非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出租)处分该担保物。

3.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之可能，足以危害甲方权利时，甲方可以要求丙方再提供相应之担保。丙方不提供担保的，甲方可以提前拍卖或者变卖担保物并优先受偿。

第六条 风险承担

本合同担保物未作清偿或为甲方实际占有前，担保物之意外毁损等风险由丙方承担。

第七条 担保物之处置

乙方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偿还甲方借款的，乙、丙方一致同意甲方聘请有关评估鉴定部门对担保物进行估价，并由甲方优先受偿，乙、丙方放弃对该甲方聘请之评估部门及评估价的异议权。乙、丙方也可征得甲方同意以物抵价。担保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包括费用)的部分归丙方所有，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清偿。

第八条 费用负担

甲方就本合同担保物优先受偿前，该担保物所生或所涉一切税费等概由丙方负责承担。

第九条 其他

乙方未完全履行债务(包括未履行)前，丙方出现解散或破产之情形，本合同担保物不列入清算范围，其时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担保物。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拾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